



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日期	104年10月16日	單位	中醫藥司	編號	
-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

主題：傳統整復推拿課程開始認證了嗎？

近日，迭接獲民眾洽詢某民俗調理團體辦理「傳統整復推拿職能認證」師資培訓班，於媒體公開招生並聲稱考核通過可擔任職能認證師資乙事，為使民俗調理業者適法從業，本部認為有澄清之必要。

為提升民俗調理業服務知能，建立證照制度，本部業已完成「傳統整復推拿初級技術員職能基準(草案)」，並送勞動部審查中，惟尚未完成審查與公告作業，將來職能基準通過審查後，會公告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發展應用平台，供學校及團體發展職能導向課程。至於民俗調理業認證考試制度及課程訓練尚在規劃中，目前無任何團體取得該課程認證，若團體引用尚屬政策規劃階段之會議決議及「傳統整復推拿初級技術員職能基準(草案)」，公開招生辦理職能認證師資培訓班，已有誤導從業人員之虞。

另按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第14條規定，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，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、授課、售票、捐募、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，應依有關法令，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。其財務收支，事後並應公開徵信。爰此，民俗調理團體應從其規定辦理，倘有違反前揭規定，可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處辦，請各民俗調理團體自律，勿宣導不實訊息，以免觸法。